

竞价结果通知单

承租方名称	厦门金网盾商贸有限公司	注册用户名	xmjwds
有效证件号码	91350211581250015G	联系电话	18959208982
标的名称	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惠世学生公寓10号楼4-6号店	成交时间	2023. 8. 15
成交金额	43300元/月	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	86600元
第一期租金	433000元	交易服务费	15000元
交易保证金	交易保证金：13500元。 若竞租成功，承租方的交易保证金在签订《竞价结果通知单》之日起自动转为标的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。若有不足，则不足部分由承租方于缴纳第一期租金时一并汇入本中心指定账户；若有余款，则余款直接用于抵作第一期租金。未被确定为承租方的竞租人，本中心在确定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交易保证金按原汇入渠道无息退还。		
应付成交价款	大写：人民币伍拾贰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：¥521100.00		
价款支付期限	自收到本中心通知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付清交易服务费、第一期租金、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		
通 知 事 项	1、承租方应自收到本中心通知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应付成交价款521100元[计算公式：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+第一期租金+交易服务费-交易保证金]汇入本中心账户： 开户名称：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泉州丰泽支行 开户账号：152690100100090830104922 2、承租方应自收到本中心通知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携带应付成交价款的付款凭证至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（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东海大厦A幢市政务服务中心4楼450室，电话：0595-22189025）签署《竞价结果通知单》。 3、本中心将在收到签章的《竞价结果通知单》及上述款项后当场发出《合同签订通知书》。承租方签署《竞价结果通知单》时，承租方与委托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即时成立并生效，承租方应于《合同签订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租赁合同，但该签订手续是否完成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成立并生效。 4、本中心在承租方签署《竞价结果通知单》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该公开招租项目的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及第一期租金等相关款项全额无息汇入委托方账户。 5、若承租方未实际履行本通知单及其他相关附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，其交易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（押金）不予退还，取消其承租资格。 6、本通知单一式叁份，承租方、委托方、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各一份，经承租方和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		
承租方签字盖章		组织方签字盖章	
2023年8月18日		2023年8月18日	

合同签订通知书

项目编号	QZXZL2023150	成交时间	2023-8-15
标的名称	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惠世学生公寓 10 号楼 4-6 号店		
委托方	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		
承租方（受让方）	厦门金网盾商贸有限公司		
交易方式	动态报价		
挂牌价	4500.00 元/月	成交价	43300.00 元/月
现承租方已支付相关成交价款。请承租方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，凭本通知书与委托方签订相关合同，办理相关手续。			
委托方联系人	曾先生	联系电话	0595-22136663
承租方（受让方）联系人	苏扬生	联系电话	18959208982
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业务专用章 2023 年 8 月 18 日			